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振华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保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通过与振华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访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深圳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109 号 B 栋 6F

注册资本：7,330 万元，其中，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占 51%，公司占 49%

法定代表人：陈中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经营进出口业务；保健品、建筑材料、交电产品、汽车配件、纺织品的购销；物业管理；钴酸锂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公司与振华深圳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振华深圳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为振华科技与振华深圳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38 万元，其中，振华科技出资占 94.28%，振华深圳公司出资占 5.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振华通信目前主要从事移动通信手机的代工生产，主要客户为宇龙、联想等厂家。近年来，振华通信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运营资金短缺成为其发展的瓶颈。为解决这一问题，振华通信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募集资金来解决资金短缺压力。公司基于提高通信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建立振华特色的通信终端产业发展模式的考虑，决定将给振华通信的 4,2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转作对其投资。振华通信业务合作方上海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与德”）根据其业务及产业布局需要，决定投资 4,746.99 万元参与振华通信增资。经征询振华通信另一股东振华深圳公司意见，其根据产业发展定位，决定不参与此次增资。

振华通信此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8,782.88 万元。其中，振华科技出资比例为 76.525%；上海与德出资比例为 19.9%；振华深圳公司出资比例为 3.575%。

因振华科技与振华深圳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交易各方以评估基准日振华通信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经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振华通信净资产进行评估，然后加以分析比较，并最后确定评估结论。经中天华评估，振华通信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如下：振华通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050.6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764.52万元，评估减值6,286.10万元，减值率56.88%；采用基础资产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898.60万元，评估增值3,847.98万元，增值率34.82%。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振华通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4,898.60 万元，据此计算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为 1.26926 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认此次增资价格为 1.27 元/1 元注册资本。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此次增资完成后，振华通信注册资本将由 11,738.00 万元增至 18,782.88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其中，振华科技出资比例为 76.525%；上海与德出资比例为 19.9%；振华深圳公司出资比例为 3.575%。

三、此次交易审议程序

此次关联交易已经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此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此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此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增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是公司进行股权多元化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的一次有益尝试。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利于控股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运行机制，有利于公司通信整机产业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发展。

（二）此次增资，振华通信与上海与德承接手机品牌商 ODM 业务的合作力度将进一步深化，形成 ODM 业务和 OEM 业务融合发展格局，对公司通信终端业务经营质量的改善以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起到积极作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是各方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振华科技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蔡诗文 王青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